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谭光荣）

2023 年，作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作出判断，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项目建设、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公司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工作、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现场了解，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简介

谭光荣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湖南财税法研究会副会长，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研究会副会长，湖南省税务学会理事，国光电器（002045）、山河星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本人被选举为独立董事后，2023 年度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 12 次会议，其中现场出席 0 次，通讯出席 12 次，无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情况，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 2023 年度的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所有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均投赞成票。

(二) 股东大会：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本人被选举为独立董事后，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因另有安排，无法出席股东大会。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表明确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独立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明确意见，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内部控制评价、利润分配预案、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关联交易和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发表了相关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2023 年积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运作和财务状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规范运作，发挥科学决策作用。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报告期内，公司正常召开独立董会专门会议。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年报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根据相关制度要求，积极参与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的汇报，仔细审阅相关资料，了解、掌握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与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保证了 2022 年度报告披露的合规性及有效性，维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董事会决策以外，还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公司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督促并监督公司审

计监察组织的工作，包括审阅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等；及时了解公司内控规范建设进展，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六、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运行等方面的情况，积极利用参会及其他时间，主动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执行、重大决策落实执行等有关情况。日常本人借助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以便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宏观环境、市场及行业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对公司的相关报道，认真履行监督和指导职责，促进企业稳健发展。

本人还通过视频或电话沟通等方式，参加了公司组织的重大项目事前沟通会议，提前参与到重大项目前期研究论证等环节中，为后续参与决策奠定了基础。

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在履行职责时，公司能够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与公司管理层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有关人员也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未有任何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未出现如下情况：

- 1、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并在年报中进行披露。

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与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以下无正文，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本页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谭光荣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